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经营班子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15年度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

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已提供戈俊先生、李广成先生、姚明远先生、杨壮先生、符宇航女士、王建利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的个人简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戈俊先生、李广成先生、姚明远先生、杨壮先生、符宇航女士、王建利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来自关联方的五名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稳步扩大产能规模，提高生产运营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与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6、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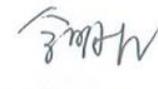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经营班子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新平


胡华夏


余明桂


岳琴舫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